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

95年12月13日9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17日95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2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20日99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8日99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年11月10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9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2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2年5月28日101學年度第3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20日101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3年9月29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4年6月8日103學年度第3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6月25日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依104年6月24日第118次行政會議提案編號1附帶決議修正
104年10月8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5年12月29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日106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5日107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12年5月16日111學年度第2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6月20日111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13年11月27日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7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
專任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一、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自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通過後，每隔五年由本院實施評鑑。
二、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五年內，由本院實施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本院實施評鑑，並完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備查程序。
三、教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其接受評鑑的年限得加計其行政服務時間，但至多以加計三年為限。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三級：

(一) 通過：

1. 申請評鑑，且符合「第九條第二款所訂通過標準」者。
2. 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且符合「第六條所訂『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3. 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且符合「第五條所訂『當次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二) 須覆評：符合「第九條第二款所訂通過標準」，但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連續二年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合計二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三點零，且經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審議其調查結果無誤者。
2. 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三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
3. 近五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

(三) 不通過：

1. 申請評鑑，達「第九條第二款所訂不通過標準」者。
2. 申請終身或當次免接受評鑑，未符合「第六條所訂『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件」或「第五條所訂『當次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五、經評鑑為須覆評者，應於獲知評鑑結果三個月內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情形，提請本院予以覆評；本院應於接獲申請九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將改進情形與覆評結果一併提校教評會核備。

六、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二年內接受再評鑑。未於三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者，由系所提報本院，視為再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覆評」或「再評鑑」申請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七、各級教師如併計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申請提早辦理評鑑，其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自申請評鑑日起向前追溯併計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至多三年。但任職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不得申請提早辦理評鑑。

八、除不可歸責於教師個人因素外，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覆評、再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覆評或再評鑑不通過。

九、各級教師對評鑑、覆評或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如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四條 本院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教師證書記載起訖年月之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最近一次評鑑為須覆評及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及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二項所列各種限制之解除，應符合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於通知教師評鑑之當學期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通過備查為評鑑通過，並自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一、近五年內已發表在 SCIE (含 SCI)、SSCI、A&HCI、TSSCI、TH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三篇者，且為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近五年內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三年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五年(含申請當學期)(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單一計畫執行期間須達一年以上始得採計。
- 三、近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二次。
- 四、近五年內藝文表現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四款條件之一者。

第六條 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如有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者。
- 五、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且執行完成十五次(含)以上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
-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五次者。
- 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五次者。
- 九、評鑑當學期年齡滿六十歲者。

第七條 本院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事件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學院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延後辦理評鑑者，評鑑資料採計如下：

- 一、若為「帶職帶薪」期間之資料，「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均可併入採計。
- 二、若為「留職停薪」期間之資料，僅可採計「研究」資料。

第八條 本院教師免接受評鑑、評鑑、覆評及再評鑑之申請案，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由六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教評會推選五名當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擔任之(每系至多推選一名)。院長為委員會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院長亦為受評對象時，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互推一位委員為會議主席。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有委員四人(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含)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第九條 本院教師申請「評鑑」規定如下：

一、評鑑項目配分比例：由申請評鑑教師依個別狀況選擇下述其中一種配分比例。

- (一) 教學百分之四十五、研究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百分之二十五，總和滿分一百分。
- (二) 教學百分之三十五、研究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百分之二十五，總和滿分一百分。
- (三) 教學百分之三十五、研究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百分之三十五，總和滿分一百分。

二、評鑑成績通過標準：

- (一) 通過：評鑑三項目總和七十分(含)以上，且任一單項目分數均達最低通過標準六十分(含)者。
- (二) 須覆評：評鑑成績為通過，但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連續二年 **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 合計二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三點零，且經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審議其調查結果無誤者。
 2. 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三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
 3. 近五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
- (三) 不通過：評鑑三項目總和未達七十分，或任一單項目分數未達最低通過標準六十分者。

三、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第三條之規定。評鑑結果為「須覆評」者，應依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提出「覆評」申請。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應依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提出「再評鑑」申請。

四、評鑑資料採計時間：

- (一) 自前次評鑑學期至本次申請評鑑之前一學期止。
- (二) 前次評鑑資料與本次評鑑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
- (三) 本次評鑑各項目間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

五、評鑑項目計算標準：(各項目分數計算至滿分一百分為止，所有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一) 教學：

1. 基本項目：合計五十分（各評鑑細目比照各系所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方式）。
2. 加分項目：合計五十分，除「授課時數」計分方式另訂外，其他評鑑細目每單位（次、件...等）得二分。

	評鑑細目	說明	最高得分
基本項目	授課大綱上網情形	依規定期限準時上網。	十分
	教學教材準備情形	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等之編撰。	十分
	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 情形	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 與系院校平均值之比較。	十分
	學生成績上傳情形	依規定期限準時上傳繳交。	十分
	授課、調課或補課情形	遵守授課、調課或補課相關規定。	十分
加分項目	授課時數安排情形	符合每週應授時數（含減授時數）或未符合亦已補足。（符合即得最高得分）	十分
	教學出版品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每件得二分）	十分
	教學證照、證書	獲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之研習、證照或證書。（每件得二分）	十分
	教學獎勵、獎狀	獲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核頒與教學相關之獎勵或獎狀。（每件得二分）	十分
	指導實習情形	以人數為計分單位。（每學期得一分，每學年得二分）	十分
	指導學生學科或研究情形	指導學生參加與學科或研究有關之校內外比賽、展演、研討會發表、申請研究案、專題製作、執行大專生專題計畫……等。（每件得二分）	十分
	公開授課與分享	擔任「公開授課」授課教師。（每次得二分）	十分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獲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例如「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每件得二分）	十分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例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每案得二分)	十分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例如「薪傳教師」。(每案得二分)	十分
其他教學成果	其他足資證明教學績效或成果，並有具體事蹟者。(每單位得二分)	十分
總分(滿分)		一百分
「教學」項目最低通過標準		六十分

(二) 研究：(教育部通函疑義期刊不得列入採計)

1. 基本項目：

- (1) 以評鑑期間依級別標準項目分級，擇其最優一篇，採計其為基本分，基本分僅可擇一級別採計。其餘依下表所列分級加分。
- (2) 各研究計畫，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不計入各級基本分，只計每增一單位之加分。
- (3) 各期刊發表論文，若非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不計入各級基本分，只計每增一單位之加分。

2. 加分項目：以評鑑期間指導之研究生(限本校研究生)畢業人數為採計標準。

級別	級別標準項目	級別基本分	每增一單位加分標準
A 級	1. 在 SCIE (含 SCI)、SSCI、A&HCI 發表論文篇數 2. 主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研究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3. 發明專利	六十分	加十五
B 級	1. 在 TSSCI、THCI、SCOPUS 發表論文篇數 2. 主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外中央級政府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五十分	加十分
C 級	1. 具審查機制之學報、專業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之學術或教學實務研究論文篇數 2. 主持非中央級政府機構及私人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3. 主持或參與執行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究、教學相關計畫(如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等)、政府競爭型計畫(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四十分	加八分
D 級	1. 其他期刊發表論文篇數 2. 主持或參與非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究、教學相關計畫、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三十分	加六分
E 級	1. 專書、專章、出版品(如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教育或教學相關專書專章、大學教學專用書、中小學教科書等出版品……等) 2. 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技術報告(如下……等)	二十分	加四分

	(1)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相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2) 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3)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4) 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5) 教學實驗、行動研究等成果報告 (6) 新型、新式樣（設計）專利 (7) 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獲獎勵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之技術報告 3. 其他研究成果（如展演、藝術作品、會議論文、報刊雜誌評論、或校內外專題演講……等件數）		
加分項目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限本校研究生）	指導完成第一位加五分，第二位以後每位加二分，本項目至多加十五分	
總分（滿分）		一百分	
「研究」項目最低通標準		六十分	

（三）輔導及服務

1. 各評鑑細目每單位（次、件…等）得三分，單一評鑑細目合計最高十五分。
2.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計分方式另訂，單一評鑑細目合計最高二十分。

評鑑細目	說明	最高得分
輔導學生情形	輔導學生，如課業、生活、人格、就業、升學、實習、證照考取……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三分）	十五分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情形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三分）	十五分
指導學生社團情形	指導學生社團，如系學會、系友會、校友會……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三分）	十五分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情形	指導學生參加課外之校內外比賽、活動……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三分）	十五分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一）	擔任校內一級主管、附設單位主管等。（每學期加五分）	二十分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二）	擔任校內二級主管、導師、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等。（每學期加三分）	二十分
出席學校會議情形	出席教師座談會、導師會議……等。（每次得三分）	十五分
擔任本院或本院代表委員情形	擔任本院院級會議委員，或本院遴派之校級學院代表委員。（每案得三分）	十五分
擔任校內各種考試委員	擔任校內各種考試資料審查、面試、命題、審題等委員。（每案得三分）	十五分
擔任校內外學位口試委員	擔任校內外學位口試委員。（每案得三分）	十五分
擔任校外重要職務或委員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委員、審查委員……等。（每案得三分）	十五分

參與學術服務情形	擔任學術活動，如研討會、研習會等之籌辦或主持工作。(每案得三分)	十五分
參與推廣服務情形	開授校內外教學實務班、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或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講座……等。(每案得三分)	十五分
參與院、系活動情形	參與本院、系辦理之活動，如教師教學分享座談、演講、研習會……等。(每次得三分)	十五分
代表校、院參加競賽情形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如網球賽、桌球賽、羽球賽、運動會趣味競賽……等。(每案得三分)	十五分
其他輔導或服務成果	其他足資證明輔導或服務成果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三分)	十五分
總分(滿分)		一百分
「輔導及服務」目最低通過標準		六十分

第十條

一、本院教師申請「覆評」規定如下：

- (一) 覆評時限：須覆評者於收到評鑑結果函文三個月內，備齊覆評資料，提請本院予以覆評；本院應於接獲申請九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提校教評會核備。
- (二) 覆評內容：須覆評者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之書面說明及改進情形。
- (三) 覆評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第三條之規定。覆評結果為「不通過」者，應依第二款之規定提出「再評鑑」申請。

二、本院教師申請「再評鑑」規定如下：

- (一) 再評鑑時限：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於收到評鑑結果函文三個月內，填具「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再評鑑前之改善計畫」給所屬系所，所屬系所應依其需要，簽會相關業務單位共同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獲知評鑑結果二年內，依本院規定時間，備齊再評鑑資料，主動申請再評鑑。
- (二) 再評鑑內容：針對不通過之原因(如評鑑三項目總和未達七十分，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單項目分數未達最低通過標準六十分)，除原評鑑時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外，再加入二年內改善期間之資料，進行該部分之再評鑑。申請再評鑑者，得選擇本準則評鑑不通過時之規定辦理。
- (三) 再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第三條之規定。再評鑑仍不通過者，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第十一條

本院應於教師應評鑑學期之前一學期開學當月，以書面通知系所簽收，並副知人事室、研發處。各系所將書面通知轉請教師簽收，並留存該簽收之資料備查。

本院受理教師免接受評鑑、評鑑、覆評及再評鑑之申請案每學期一次，接受評鑑教師應於受評鑑年限內，每年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或五月一日前完成系教評會初評，並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本院完成作業後，報校教評會備查或核備。各種評鑑應附資料如下：

- 一、申請教師評鑑者，於「本校教師評鑑系統」上傳資料與列印評鑑考核及相關評分表，簽名後送交系所，由系教評會進行初評，再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
- 二、申請覆評者，需填具「本院專任教師覆評申請表」，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予以覆評。
- 三、申請再評鑑者，需填具「本院專任教師再評鑑申請表」，並檢附「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再評鑑前之改善計畫影本」，及再評鑑規定表格與佐證資料，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予以再評鑑。
- 四、申請免接受評鑑者，需填具「本院專任教師免接受評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

料，由系教評會進行初評，再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

第十二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